

# 宣恩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## 宣恩县 2023 年救灾（旱灾）资金发放 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因旱受灾人员救助工作，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干旱灾害)的通知》（鄂财环发〔2023〕1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把安排好灾民基本生活作为救灾工作的首要任务，采取生产自救、社会互助、政府救济三位一体的救助方式，突出重点，分类救助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救助对象的确定、救灾资金的发放要实施阳光操作，确保救助对象准确无误，公平合理，防止优亲厚友、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。

（二）坚持生产自救和政府救助相结合的原则。要发动有劳动能力的灾民搞好生产自救，克服等、靠、要思想。

（三）坚持救灾资金专项使用、重点使用的原则。要根据受灾程度和受灾户类别，分清轻重缓急，合理分配救灾款，把救灾资金主要用在重灾区、重灾户上，坚决杜绝平均分配等现象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### 三、救助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救助对象。2022 年度因旱灾致农作物损失较为严重和因旱灾造成饮水、口粮、衣被等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。

（二）救助标准。对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需救助群众，按照每人 100 元标准救助。

### 四、救助程序

各乡镇根据下拨的自然灾害（旱灾）救灾资金安排情况，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方案，确定救助对象，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。

（二）所在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，并张榜公示，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7 天。

（三）乡镇审核。乡镇应适时开展入户摸排、核查，必要时可参与村级民主评议会议，准确掌握救助对象基本情况，救助对象花名册由主要领导签字审核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。

（四）发放救灾资金。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，通过宣恩农村商业银行（信用社）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。

**（五）建立台账。**各乡镇、村要及时整理归档本次旱灾救助资金发放的各类台账、资料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层层落实责任。**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，采取乡镇干部包村（居）、村组干部包农户的办法，层层建立责任制，分片包干、分级负责，确保救灾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做好舆论宣传。**各乡镇要广泛宣传动员灾区群众自力更生、生产自救，广泛宣传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政策和党委、政府对灾区群众的关心，广泛宣传救灾工作进展和社会参与情况。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及时研究解决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，为救灾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**（三）加强资金管理。**自然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因解决受间口粮、衣被、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，要按照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无偿使用”的原则，切实管好用好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，不得优亲厚友，不得平均发放，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、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。

**（四）加大督查力度，确保工作实效。**旱灾资金救助是一项民生工程，是党和政府对受灾困难群众关心的一项制度性工作，乡镇纪委要对各村（社区）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，严禁出现以下情况：

1. 不按照标准救助的，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的；2. 是领取人有较高工作收入的；3. 领取人有公司的；4. 领取人有消费型小汽车（价值 15 万元及以上）的；5. 领取人有 2 套及以上商品房的；6. 领取人直系亲属有公司、有消费型小汽车（15 万元及以上）、有较高工作收入或为领导干部、财政供养人员、村干部的；7. 领取人为领导干部、财政供养人员的；8. 已纳入集中供养特困救助范围的；9. 重复领取的；10. 领取人死亡时间已经超过一年的。

**（五）时限要求。**各乡镇要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主要领导签字审核后的 2023 年救灾（旱灾）资金发放花名册（纸质）和电子版报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质保障股（联系人黎政：电话：18671802501）。

附件：2023 年救灾（旱灾）资金发放花名册

宣恩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
2023 年 5 月 22 日





